

臺北市立大學都市研究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都市研究院教學研究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

114 年 7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暨職涯發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院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實習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主要由都市研究院之教學研究委員及通識教育中心行政主管組成，其中一名為召集人，一名為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四、可視需要邀請相關產研代表、學生代表或法律專家等，列席說明或提供資訊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。校外委員另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，則另行遴聘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都市研究院教學研究委員會，送本校校外實習暨職涯發展委員會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